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1 号  
楼 303

2022 年 9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	5
三、	发行计划 .....	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6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17
六、	中介机构信息 .....	18
七、	有关声明 .....	20
八、	备查文件 .....	22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创四方、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半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所引用数字均统一保留两位小数（除发行价格外），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二、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创四方
证券代码	83883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 电子元件制造 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主营业务	激光及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
发行前总股本（股）	40,000,015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谭磊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街道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1 号楼 303
联系方式	010-57589135

**(二) 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199,985
拟发行价格（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	6,599,955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00,704,013.68	113,325,201.96	116,268,222.14
其中：应收账款（元）	17,197,594.28	21,784,709.56	25,220,010.07
预付账款（元）	2,100,999.78	1,771,055.44	3,342,494.59
存货（元）	19,837,920.13	28,110,675.66	28,400,240.43
负债总计（元）	59,488,586.73	66,258,239.38	68,011,482.32
其中：应付账款（元）	10,719,937.39	14,455,196.58	14,490,192.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0,610,946.55	48,114,461.67	49,846,53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36	1.25
资产负债率	59.07%	58.47%	58.50%
流动比率	0.96	1.06	1.06
速动比率	0.60	0.59	0.61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2,374,695.92	92,692,836.97	48,966,02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7,844,429.02	9,657,153.37	5,933,965.40
毛利率	46.16%	42.10%	44.39%
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7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0.58%	21.25%	11.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16%	19.33%	1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884,444.90	5,409,198.33	4,019,032.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4	0.15	0.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4.29	4.76	2.08
存货周转率	2.18	2.24	0.96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根据年度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围绕产品研发加长加宽、精益化生产经营、品牌效应管理、全力开拓市场，实现基础管理更加规范，规模总量优势更加明显。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

1、总资产：总资产 2021 年度增加 1,262.12 万元，增幅 12.53%。主要因为：1) 存货增加 827.28 万元；2) 应收账款增加了 458.71 万元。

2、净资产：净资产 2021 年度增加 750.35 万元，增幅 18.48%。主要因为：1) 留存收益增加 520.22 万元；2) 股本增加 231.00 万元。

3、应收账款：应收账款 2021 年度增加 458.71 万元，增幅 26.67%。主要因为公司执行大客户战略，头部客户销售额增长明显，头部客户多为账期客户，在月销售额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同向增长。

4、存货：存货 2021 年度增长 827.28 万元，增幅 41.70%。主要因为 1、月销售额增长，相应存货数量增长，2、2021 年度材料价格上涨，3、疫情期间为应对证供应链风险备货增加。

5、应付账款：应付账款 2021 年度增加 373.53 万元，增幅 34.84%，主要因为存货采购量增加，部分供应商应付款项尚未到期导致。

6、营业收入：营业收入 2021 年度增长 2,031.81 万元，增幅 28.07%。主要因为：增强对大客户服务能力，得到客户认可，大客户订单明显增加。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247.52 万元，同比降低 31.39%。主要因为：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期增加现金流入 2,274.64

万元，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期减少现金流入 413.19 万元，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现金流出 1,542.04 万元，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加现金流出 581.65 万元。

### 三、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进行本次定向增发。公司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增发完成后，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实现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 (二) 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规定：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新增资本时，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 2、本次优先认购权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

若上述议案未能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5 名。

#####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中创四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74.1861%	否	-	否	-	是	为实际控制人李元兵控制的企业

2	李元兵	是	是	8.7369%	是	董事长、总经理	否	-	否	-
3	李元丰	否	是	3.1467%	是	董事	否	-	是	为实控人李元兵的兄长
4	史银虎	否	是	1.9656%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否	-
5	龙文	否	是	1.9656%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	是	为实控人李元兵的妻弟

1、本次发行共5人，均为公司在册现有股东。其中，李元兵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中创四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与北京中创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李元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李元丰先生是公司的董事，是李元兵先生的兄长。龙文先生是公司的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是李元兵先生的妻弟。史银虎先生是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2、本次发行对象4个自然人股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1个机构股东是新三板基础层的合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3、中创四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情况说明，成立于1992年5月27日，注册资本1100万元，股东由李元兵（60%）、龙雪梅（20%）、李小祎（20%）组成，李元兵、龙雪梅为夫妻关系，李小祎为李元兵龙雪梅夫妇之女。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中创四方设立至今主要投资情况如下：2013年1月投资华能国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3月投资福建创四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7月投资北京和灵餐饮有限公司。中创四方是依法成立的投资机构，除投资创四方外有其他投资项目，不是员工持股平台。

##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否	否			
1	中创四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0305375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李元兵	0209247678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李元丰	0209500092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4	史银虎	020917320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5	龙文	0209247910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人，为公司在册股东，同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属于《公众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方股份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

##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9,846,537.08 元，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每股收益为 0.15 元。

###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交易不活跃，交易量较小，不连续，无法合理反映市场对公司的估值，因此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17 年 7 月启动，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80 元/股，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进行了五次权益分派：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分派基准日总股本 25,4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2068 元。该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分派基准日总股本 30,002,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50 元。该权益分派方案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分派基准日总股本 30,002,4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666666 元。该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分派基准日总股本 33,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65 元。该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权益分派基准日总股本 35,3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19 元。该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实施完成。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执行完毕，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历史权益分派的影响。

### （5）行业估值水平

公司所处管理型行业分类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平均市盈率 24.77 倍，平均市净率 2.84 倍，行业市盈率、市净率中值分别为 15.30、2.05。公司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每股收益为 0.15 元，本次发行市盈率 20 倍、市净率 2.4 倍，高于行业中值，与细分行业平均水平趋同。

### （6）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现状、经营前景以及财务指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基于自愿原则协商确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价格合理。

###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定价为每股3.00元，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5.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2,199,985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6,599,955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中创四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900,000
2	李元兵	1,423,676	4,271,028
3	李元丰	333,333	999,999
4	史银虎	57,772	173,316
5	龙文	85,204	255,612
总计	-	2,199,985	6,599,955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199,985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6,599,955元。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中创四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	0	0
2	李元兵	1,423,676	1,067,757	1,067,757	0
3	李元丰	333,333	250,000	250,000	0

4	史银虎	57,772	43,329	43,329	0
5	龙文	85,204	63,903	63,903	0
<b>合计</b>	-	2,199,985	1,424,989	1,424,989	0

#### 1.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自愿锁定承诺等相关安排，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方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股份限售遵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作限售安排。

#### 2.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除因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按照上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外，其他新增股份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发行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当前募集资金余额（元）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更用途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违规
						是否	是否	
1	2017年12月20日	3,6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否
<b>合计</b>	-	3,600,000	0	-	-	-		-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3,600,000.00元，全部为现金认购。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的违规情形。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599,955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0
项目建设	0
其他用途	0
<b>合计</b>	<b>6,599,955</b>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599,955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货款	5,799,955
2	支付员工工资	800,000
合计	-	6,599,955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货款 5,799,955 元, 支付员工工资 800,000 元, 可有效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带来的资金需求, 夯实公司资本实力, 为公司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 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 日常运营的资金压力也逐步加大, 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 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16 年 9 月 6 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创四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 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本定向发行书》披露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6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0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因此，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包含1个机构和4名自然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发行不属于需要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亦不属于连续发行。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要求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和《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其余相关文件。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五）信息披露规范性

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
- 2、《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发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将为公司整体发展筹措运营资金，满足公司发展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充实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的良性发展。

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元兵	3,494,770	8.7369%	1,423,676	4,918,446	11.6551%
第一大股东	中创四方 (北京) 投资管理	29,674,454	74.1861%	300,000	29,974,454	71.0295%

	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北京中创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99,671	9.9992%	0	3,999,671	9.4779%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元兵、龙雪梅，李元兵、龙雪梅夫妇通过中创四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股份公司的 74.1861%的股份；李元兵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7369%的股份，通过北京中创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股份公司 9.9992%股份，两人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可以控制公司 92.9222%的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李元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1.6551%的股份，李元兵、龙雪梅通过中创四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股份公司 71.0295%的股份；李元兵通过北京中创丰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控制股份公司 9.4779%的股份，两人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可以控制股份公司 92.1625%的表决权。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定价公允合理，股东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股东共同享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发行对象

签定时间：2022年8月18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在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获得股转公司无异议函后，乙方按照甲方认购公告的安排在缴款期内缴纳认购款，全额支付到甲方专用账户，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由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然人投资者本人签署，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本次发行获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 (2) 本次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定向发行无异议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无其他附带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认购协议约定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股转公司撤回发行材料。本次定向发行因以上情形终止的，乙方已缴纳认购款的，甲方应于终止之日起十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认购款。

###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风险揭示条款

(1)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2) 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资产。

(3) 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道仁、丁自鸣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33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元兵\_\_\_\_\_

史银虎\_\_\_\_\_

龙 文 \_\_\_\_\_

LIXIAOYI 李小祎 \_\_\_\_\_

李元丰 \_\_\_\_\_

赵 清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曹晓梅\_\_\_\_\_

夏清华\_\_\_\_\_

董 妍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元兵\_\_\_\_\_

史银虎\_\_\_\_\_

龙 文 \_\_\_\_\_

LIXIAOYI 李小祎 \_\_\_\_\_

张卫东\_\_\_\_\_

谭 磊\_\_\_\_\_

毕立东\_\_\_\_\_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9月5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李元兵\_\_\_\_\_ 龙雪梅\_\_\_\_\_

盖章：

2022年9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

中创四方（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9月5日

###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等）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机构负责人签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加盖公章）

（空）

### 八、备查文件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创四方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